**一、投标要求**

1、根据财务支付预警提示，财务管理要求，本次招标范围只接受，营业执照名称：(以办公、百货，商贸、贸易、类型的企业、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有办公耗材类目，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报价）

2、营业执照名称为：咨询、建筑、工程、家电、酒店、超市、水果、劳保、劳务、等名称的，暂不考虑、请勿盲目报价。

3、报价单合计总金额必须与政采云平台系统报价总金额一致，两者报价总金额不一致的，一律视为无效报价。

4、投标文件必须统一按照一个PDF格式文件上传，顺序为，（1营业执照，2开户许可证，3法人身份证，4租赁合同，5报价单，6所有产品合格证，）投标文件的每一张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，未加盖公章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。

5、 未提供产品合格证，或提供不齐全的视为无效报价。提供的额合格证必须按照报价单的顺序上传，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报价。

6、未统一按照PDF格式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，一律视为无效报价。

7、投标供应商需满足7\*24小时的供应服务，采购方根据工作的需求，随时需要的办公产品，10分钟内无法及时配送到位的请务随意报价。

8重要声明：投标供应商无法接受按季度结算的请务报价。

9、投标企业必须保证，合理报价，确保投标文件真实性，避免串标或诋。

**二、商务要求，**

1、投标企业不得随意更改报价单内规定的品牌，型号，规格，如发现有故意更改的，一律视为无效报价。

2、投标企业认真，慎重的填写报价单，投标结束后，招标方将严格按照中标企业提供的报价单的单价，列入合同中，本年度办公用品的供应，严格按照合同列入的单价执行。

3、中标后签订合同，明确双方权责、付款方式、违约责任等，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产品品牌、参数、规格型号，提供货物，接受甲方对货物质量的监督和验收，坚决杜绝采购货物转包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并严肃追纠法律责任。

**三、重要声明：**

**1、声明一：**坚决拒绝恶意竞价，采购方要求上传的资料，投标方有意不上传，或只上传营业执照，其他印证资料故意不上传的，采购方将通过政府采购主管部门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税务管理部门等其他部门，严肃追纠相关企业法人相关责任。

**2、声明二：**投标企业无法满足甲方明确的产品品牌要求，参数要求，质量要求，投标报价要求，商务要求，请勿随意报价，胡乱报价，严重影响我单位正常工作的，我单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招投标法》和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，严肃追纠相关法律责任。

2、**声明三：**本次竞价总金额是全年的计划资金，政府采购招标结束后，我们将严格按照报价单的单价录入合同，并非一次性支付，每个季度用多少，结算多少。

**3、声明四：**竞价成交后，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办公用品的样品，如提供的样品与实际不符，无法满足甲方的需求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中标方重新提供，拒绝重新提供的企业，甲方有权力选择报价的第二名，依次类推，低于三家的，按照竞价规则视为废标。

**4、声明五：**投标供应商需满足7\*24小时的供应服务，采购方根据工作的需求，随时需要的办公产品，10分钟内无法及时配送到位的请务随意报价。

**5、声明六：**重要声明：投标供应商无法接受按季度结算的请务报价。

**四、法律依据与法律责任**

1、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77条 规定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恶意串通、诋毁其他供应商等。处以采购金额5‰-10‰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记录名单，1-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。

2、根据《招标投标法》第53条规定，投标人有

串通投标、低于成本价竞标的行为。对投标企业中标无效，并处罚中标金额5‰-10‰的罚款；对责任人单位罚款5%-10%的罚款。

3.、刑事责任

串通投标罪（《刑法》第223条）规定，投标人相互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，情节严重的。 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并处或单处罚金。

4、合同诈骗罪（《刑法》第224条）规定，

对投标人以虚构低价骗取中标后非法占有资金或逃避履约，最高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。

5.、民事责任

- 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

对投标人恶意竞价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，供应商需赔偿采购方损失（如重新招标费用、项目延误损失等）。其他供应商可主张侵权赔偿（如因恶意竞争丧失中标机会的损失）。

6、 信用惩戒

财政部门可将违法供应商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，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并通过公共平台公示。

7、恶意竞价的认定

低于成本价的判定：需结合行业标准、市场价及企业成本结构综合评估。主观恶意证明：需通过证据链（如多次异常低价投标、与其他投标人资金往来等）证明故意扰乱市场。

五、必须上传响应的资料

投标文件必须统一按照一个PDF格式文件上传，顺序为：（1.营业执照、2.开户许可证、3.法人身份证、4.租赁合同，5.报价单、6.所有产品合格证，产品合格证顺序按照报价单顺序上传，否则无效。）投标文件的每一张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，未加盖公章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